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40342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
承辦人：文書科張錦仙
電話：(04)22232311-3844
傳真：(04)22203680
電子信箱：

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500號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年叁月拾玖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文字第1130000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3年度召募大學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1份，惠請轉知貴系、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大學法律系、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管道，以
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113年度暑期工
讀生。
- 二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15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
學生報名應徵。

訂

正本：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嶺東
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中興大
學法律學系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院長 邱志平

院長 邱志平

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並結合司法實務與司法教育資源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
2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
3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
4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27,47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，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14 元。

(二)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7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(一)協助紀錄科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附回證等業務

(二)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引導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

(三)協助檔案室之檔卷整理，如：拆除即將銷燬之檔卷及永久保存資料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贓證物檔案大樓（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139 號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13 年暑假期間，2 個月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）

八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意者請至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網站」（網址：

<http://tcd.judicial.gov.tw>）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報名表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（04-22232311 轉分機 3844），請將填妥之「報名表」及「證明文件」郵遞至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電話	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☐ 大 學			
	校 名：					校 名：			
	系所名：					系組名：			
	年 級：					年 級：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擔任職務			
外國語能力	☐ 不具備 ☐ 具備 (____文)： ☐ 聽 ☐ 說 ☐ 讀 ☐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

※請於本表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※